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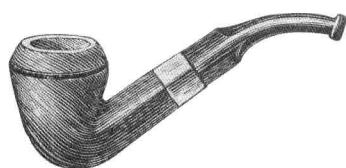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陈瑶 等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陈瑶 等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陈瑶 等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09-9327-0

I. ①福… II. ①柯… ②陈…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3501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陈瑶 等译

策划编辑: 张 丛 孙 倩

责任编辑: 刘永兵

封面设计: 梁国庆

责任校对: 张 丛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1321915 (010) 84533149

印 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58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96.00元(全三册)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 回忆录

第一章	银斑驹阴谋案.....	2
第二章	窗口的怪脸.....	20
第三章	商行书记员奇遇记.....	34
第四章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	48
第五章	上校之死.....	63
第六章	马斯格雷夫宝藏之谜.....	76
第七章	赖盖特盗窃之谜.....	90
第八章	复仇案.....	105
第九章	希腊译员奇案.....	120
第十章	海军协定失窃案.....	135
第十一章	最后一案.....	161

第二部 最后的致意

前 言	176
第一章 威斯特里亚寓所惊天谋杀案.....	177
第二章 硬纸盒子.....	201
第三章 红圈会	215
第四章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230
第五章 最后的遗愿.....	254
第六章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神秘失踪	267
第七章 魔鬼之足.....	283
第八章 最后的致意.....	301

第三部 新探案

序 言	316
第一章 显贵的主顾	318
第二章 皮肤变白的军人	337
第三章 王冠宝石案	351
第四章 三角墙山庄	364
第五章 吸血鬼	377
第六章 三个同姓人	389
第七章 雷神桥之谜	400
第八章 爬行人	418
第九章 狮鬃毛	433
第十章 戴面纱的房客	447
第十一章 肖斯科姆别墅	456
第十二章 退休的颜料商	470
后记	482



| 第一部 |
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 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银斑驹阴谋案



“华生，我恐怕得去一趟。”一天早晨，我们一起吃早饭时，福尔摩斯对我说。

“去一趟？去哪儿？”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那里。”

我并没有对此感到惊讶。让我感到惊讶的是，目前英国各地都在讨论这一件古怪的案子，而福尔摩斯却丝毫没有过问。他整天都皱着眉头，低头沉思，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烟斗里的黑烟草换了一斗又一斗，对我的提问和困惑也充耳不闻。卖报的不断把新报纸送来，他也只是浏览一下就扔到旁边去了。

不过，尽管他什么也不说，我也知道他在想什么。现在人们只有一个疑问等着福尔摩斯去解决，那就是威塞克斯杯赛马中最有可能夺冠的一匹马离奇失踪，而驯马师也惨死的案件。所以，他突然说要去那里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惊讶，跟我预想的一样。

“如果我不会妨碍到你的话，我想和你一起去。”我说。

“你陪我去的话，一定能给我很大的帮助的，而且你一定不虚此行，因为这件案子很有特点，一定很特别。我们应该刚好能赶上帕丁顿的火车，上了火车我再跟你讲这件案子的细节。带上你那架性能很好的双筒望远镜吧。”

差不多一个小时以后，我们已经坐在去埃克塞特的火车的头等车厢里了。福尔摩斯戴着有护耳的旅行帽，匆匆地浏览着他在帕丁顿车站买的报纸。他把最后一份报纸也塞到座位下面的时候，我们已经过了瑞丁很远了。他把香烟盒递给我，让我吸烟。

“火车开得真快，”他看了看窗外，又看看表，“现在车速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可是，我没有看到每四分之一英里的标杆啊。”

“我也没有，但是这条铁路线旁边的电线杆是每六十码一根，所以很好计算。你应该已经研究过约翰·斯特雷克遇害，还有银斑驹失踪的案件了吧？”

“嗯，我已经看了《电讯报》和《纪事报》的报道了。”

“要侦破这个案子，应该多推理和琢磨细节，而不是去找新的证据。这个案子很不简单，而且牵扯到很多人，需要很多精力和时间去推测、猜想和假设。而且将无可否认的现实和那些报道的虚假成分区分开是件很困难的事。我们要做的就是根据可靠事实得出结论，并找出案件的关键部分。星期二晚上的时候，我接到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格雷戈里警长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跟他一起侦查这个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讶地问，“现在已经是周四的早上了，你为什么不昨天出发呢？”

“因为我犯了一个错。华生，我可能会犯很多错，比那些通过你的回忆录而知道我的人想象的还多得多的错。事实上，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能被藏多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一直想听到关于找到马的消息，并且把马藏起来的人和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人是同一个。可是哪知道，直到今天，警方除了抓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就没别的进展了。所以，我觉得该来一趟了。不过，昨天的时间也没有被浪费。”

“这么说，你已经有思路了？”

“至少我已经了解了这个案子的关键部分，我会慢慢讲给你听。我觉得，把案子细节叙述给别人听最能帮我理清头绪。而且，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的情况的话，你也就帮不上我。”

我靠着椅背坐着抽烟，福尔摩斯俯过身子对着我，一边跟我说明这次案件的概要，一边用右手食指在左手手掌上一点一点数着。

“银斑驹，”他说，“是索莫密血统，而且丝毫不逊于它的祖先，一直保持很不错的纪录。它现在是五岁，已经帮它幸运的主人罗斯夺得了很多头奖。在它失踪以前，它是威塞克斯杯最有可能夺冠的马，它的赌注是三比一〔注：赌注三比一是指比赛或者打赌时，赢的话只拿对方一份，输了赔给对方三份〕。它是赌马徒最爱的名驹，而且从来没让他们失望过，所以就算是三比一这样的赌注，也有巨额赌金押在它身上。也正因为这样，总还会有很多人想方设法阻止银斑驹参加下周二的比

赛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事实上，在金斯皮兰，也就是罗斯上校驯马厩所在的地方，人们都知道银斑驹的事情，所以对它的预防措施都很到位。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以前是罗斯上校的骑师，后来因为体重增加才换了一个骑师。约翰在上校那里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一直是个热情诚实的仆人。因为马厩不大，只有四匹马，所以他手下只有三个马童，轮流值夜，每天晚上一个马童睡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里。他们都是品德不错的人。约翰已经结婚，住在距马厩二百码外的小别墅里，没有孩子，只有一个女仆，生活得还不错。别墅周围很荒凉，北边半英里外有另外的一些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的，用来供那些需要疗养的病人以及其他来达特穆尔休闲的人居住。往西两英里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原也是两英里左右，有一个比较大的麦坡顿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管理员叫赛拉斯·布朗。荒原的其他地方就真的很荒凉了，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居住。另外，这个案子发生在星期一晚上，大概就是这样。

“那天晚上，这些马和往常一样经过训练、洗刷，然后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马童到约翰·斯特雷克家去吃晚餐，另外一个马童内德·亨特留在马厩值班。九点过几分的样子，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亨特的晚饭咖喱羊肉送到马厩去。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所以女仆没带饮料，而且有规定，看守马厩的马童不能喝除了水以外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而且那条小路又在荒野里，所以女仆点了一盏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一个人从暗处走出来叫住了她。伊迪丝借着提灯的昏暗灯光，看到这个人像是上流社会的，穿着一套灰色呢西装，戴一顶呢帽，脚上穿着一双带绑腿的靴子，还拿着一根沉重的粗头手杖，看上去应该不下三十岁。但让她印象最深的是，那个男人的脸十分苍白，而且显得紧张不安。

“那个男人问：‘请问这是哪里？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恐怕就睡在荒野里了。’

“女仆回答说：‘这是金斯皮兰的马厩旁边。’

“他叫道：‘啊！真的吗？运气真好，我知道每天晚上都有一个马童值夜，你手上拿的应该就是给他的晚饭吧？我想你不会骄傲到连一件新衣服的钱都懒得赚吧？’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然后说：‘麻烦你务必在今晚把这张纸送给那个孩子，这样你就可以拿到买一件新衣服的钱了。’

“但是，伊迪丝被他急促的样子吓坏了，扭头就跑。到了马厩的窗口，她像平常一样把饭从窗口递进去。窗户打开以后，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正想把刚才

的事情告诉他的时候，那个陌生人又走过来了。他一边往着窗子里面看，一边说：

‘晚安，我有几句话跟你说。’伊迪丝发誓，那个陌生人说话的时候手里抓着一张纸片，露出了一角。马童问他：‘你到这里来有事吗？’陌生人说：‘我可以给你口袋里添几个钱。我知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威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银斑驹，一匹贝亚德红棕马，只要你透露一点内幕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八分之五英里赛马中，红棕马可以超过银斑驹一百码，你们自己人都把赌注押到红棕马身上，是这样吗？’马童听了以后叫道：‘原来你是想探听赛马的消息！可恶的家伙！我要让你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么对付你们这种人的！’于是转身去放狗。这时，伊迪丝赶紧跑回别墅，跑的时候还回头望了一眼，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着身子往窗子里面望。可是过一会儿，亨特带着猎狗跑出来的时候，陌生人已经不见了，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也没找到他。”

“等等，”我问道，“马童带着狗出来的时候是不是没锁门？”

“哈哈！华生，这个问题问得好！”福尔摩斯低声地说，“这是极其重要的一点，我昨天还特意往达特穆尔发电报问这件事。马童在离开之前把门锁上了，另外，那个窗子还没有大到能钻进一个男人来。”

“亨特等另外两个马童回来以后，便派人去通知驯马师刚才发生的事。斯特雷克听到的时候，虽然不清楚这件事有什么用意，但还是十分激动。他一直很不安，斯特雷克太太凌晨一点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回答他太太说，自己担心那几匹马，所以一直睡不着，现在准备去看看那几匹马怎么样。斯特雷克太太听到雨声很大，就劝他留在家里别出去。但斯特雷克不听，穿上雨衣就出门了。”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回来，便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然后叫醒女仆到马厩去。可是，马厩的门是开着的，亨特蜷缩成一团在椅子上，已经昏迷不醒了，而银斑驹的马舍是空的，也不见驯马师的身影。”

“她们立即叫醒睡在草料棚的两个马童，他们两个昨晚睡得很死，什么也没听见。亨特很明显是被人下了什么药，怎么都叫不醒。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不管亨特，跑出去找银斑驹和驯马师，只希望是斯特雷克带着银斑驹出去早练了。可是，他们从附近的小山丘上放眼望去，根本看不见银斑驹，却看见另一件东西，而且有不祥的预感。”

“距马厩大概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约翰·斯特雷克的外衣挂在金雀花丛中飘着，旁边有一块洼地，他们在那里发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被什么沉重的钝器打烂了，大腿上也有一条又长又整齐的伤痕，显然是被某种尖锐的工具划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拿着一把小刀，上面沾染了血迹，看起来，应该是与攻击他的

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握着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伊迪丝认出这是那个陌生人的领带。亨特清醒以后也认出这条领带是那个男人的，他确信是那个男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往咖喱羊肉里下了药，这样马厩就没有了看守者。至于丢失的银斑驹，在斯特雷克和攻击者搏斗的时候应该也在场，因为洼地的泥上留有它的足迹，可是那天早上它就失踪了。尽管声言重金悬赏提供线索者，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还是没有银斑驹的消息。最后，经过化验分析，这个马童吃剩的晚饭里有大量麻醉剂，但是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及其他人都吃的是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适。

“整个案子的全部事实差不多就这些了，我已经尽量客观地叙述，而没有掺杂自己的推测。现在，我给你讲讲警方对这件案子所做的处理。

“来调查这件案子的格雷戈里警长是一名很有能力的警官，只是少了点儿想象力，不然一定不止在现在这个位置上。格雷戈里警长到了那里以后，立马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就是那个陌生人，并把他抓了起来。想找到他并不难，他就住在我之前说的那些别的别墅里。他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是个出身很好也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赌马上花了大把大把的金钱，现在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赌马售票员混口饭吃。他们检查了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曾花五千镑赌银斑驹会输。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承认他去过达特穆尔，是想探听有关金斯皮兰赛马，以及第二大名马德斯伯勒的消息。德斯伯勒是由梅普尔顿马厩的赛拉斯·布朗负责照管的。他并不否认那天晚上自己做的事，但他声称自己对马没什么非法企图，只是想获得第一手资料罢了。在给他看了那条领带以后，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极其苍白，对于自己的领带是怎么落到死者手中的一无所知。他的衣服湿透了，说明那天夜晚他曾冒雨外出，而且他的槟榔木手杖灌了铅，使手杖更沉了，这样的手杖如果反复击打，完全可以作为杀死驯马师的武器。但另一方面，他的身上并没有伤痕，但是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凶手身上会有刀伤。情况差不多就是这样。华生，你的看法是什么？”

我入迷地听着福尔摩斯用他特有的方式清清楚楚地把事情讲完。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的情况，但对于这些事件之间有什么联系以及意义还是摸不着头脑。

“会不会是这样，斯特雷克在搏斗时脑部受创，然后拼命挣扎，不小心自己把自己割伤了？”我说。

“非常有可能。”福尔摩斯说，“如果是这样，那对于被告来说，就少了一个有利条件了。”

“哦，对了，”我说，“你还没告诉我警察是怎么判断的。”

“我估计我们的推论和他们正好相反。”福尔摩斯说，“据我所知，警察们认

为，菲茨罗伊·辛普森先麻醉了马童，接着用事先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显然他是想偷走马。由于缰绳不见了，所以他只能把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他没有关门，直接带着马走了。他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上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了，两人很自然地起了争执。尽管斯特雷克拿出了小刀，但并没有伤害到辛普森，反而被辛普森沉重的手杖打破了头。最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到了隐蔽的地方，或者马在搏斗的时候自己跑了。这就是警方的看法，虽然很不可靠，但暂时想不出别的解释了。不过，我到了现场以后会很快查明真相的，只是在此之前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了。”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特穆尔大旷野的中心。已经有两位绅士等在车站那里了，其中一位身材高大、相貌不凡，头发和胡须都像狮子毛一样卷曲，一双浅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另外一位身材矮小，看上去十分机敏。他衣着整洁，穿着礼服大衣和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留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络腮胡，戴着单片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运动爱好者罗斯上校，而前一个则是英国侦探界非常有名的格雷戈里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非常高兴你能来。”上校说，“警长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为我们侦查，我一定不遗余力地为不幸的斯特雷克报仇，还有找回我的马。”

“有什么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很惭愧，我们没什么进展。”警长说，“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想在天黑之前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慢慢说。”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在舒服的马车上，飞驰在这古色古香的城市里了。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他的案子，一个劲儿地说着。福尔摩斯偶尔提个问题，或者插一两句。我很感兴趣地听着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着手臂靠在椅背上，帽子歪着耷拉下来遮住了眼睛。格雷戈里很有条理地告诉了我们他的看法，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几乎一模一样。

“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经落入法网，”格雷戈里说，“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但我也知道证据并不充分，而且很可能一有新进展，这种证据就会被推翻。”

“那斯特雷克的刀伤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觉得，是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我们来的时候，我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是这样，那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这是当然。辛普森既没有刀，有没有伤痕。但对他不利的证据却很确凿，他很关注那匹银斑驹，又有毒害马童的嫌疑，在那晚的暴雨中外出过，还有一根沉重

的手杖，而且，死者手上有他的领带。我觉得我们完全可以起诉他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一个稍微有点头脑的律师就可以把这些证据完全驳倒。”他说，“他为什么要从马厩里把马偷走？如果他想杀死那匹马，为什么不直接在马厩里动手？在他身上发现复制的钥匙了吗？他又是在哪个药店里买的强效麻醉剂？更重要的是，他一个外地人能把马藏到哪里？何况还是这么一匹马。还有，他让女仆转交给马童的纸条，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呢？”

“他说是一张十镑的钞票，在他钱包里确实发现一张十镑钞票。至于你提到的其他问题，也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难以解答。首先，他对这片地区并不陌生，他每年夏天都会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住两次。其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至于钥匙，既然已经达到了目的，留着它也没用，说不定早就丢掉了。另外，那匹名驹也许在荒野中那个废弃的矿井里。”

“关于那条领带，他是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是自己的领带，但声称早就丢失了。不过，有个新线索可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里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

“我们发现很多脚印，显示有一伙吉卜赛人曾在周一晚去过距凶案现场一英里以内的地方，他们周二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设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种协议，在辛普森被追赶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匹马现在说不定还在他们手里。”

“确实有可能。”

“我们正在荒野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对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的每一间马厩和房屋，我也都查过了。”

“我听说这附近就有一家马厩。”

“对，这个我们当然不会忽视。因为他们的马德斯伯勒是赛马场上的第二大名驹，银斑驹的失踪对他们来说非常有利。听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场比赛中下了很大的赌注，而且他对斯特雷克并不友好。不过，这些马厩我们已经检查过了，发现他与本案并没什么关系。”

“辛普森这个人梅普尔顿马厩的利益没什么关系吗？”

“完全没有。”

福尔摩斯往后靠到椅背上，谈话就这么中断了。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停在了路边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跟前。不远处，穿过驯马场，有一栋长长的灰瓦房。周围是起伏平缓的荒原，长满了古铜色的枯萎的凤尾草，一直延伸到天际，

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才偶尔遮断荒野。向西望去，还有一片房屋在荒野之间，那就是梅普尔顿马厩的一部分。除了福尔摩斯以外，我们都跳下车来。福尔摩斯仍然靠在椅背上，两眼望着天空，陷入了沉思。我过去碰碰他的手臂，他才回过神来跳下马车。

“不好意思，”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罗斯上校正惊讶地看着他，福尔摩斯说，“我刚在幻想，出神了。”他的眼睛熠熠发光，克制着自己兴奋的心情。经验告诉我，他已经有线索了，只是我想不出他是在哪里找到线索的。

“你应该想立刻到现场去看看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

“我想我最好先在这儿停一下，我还有两三个细节问题要弄清楚。我猜，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这里来了吧？”

“对，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罗斯上校，他在你这里干了很多年了吧？”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个优秀的驯马师。”

“警长，你应该已经检查过死者身上的东西，而且列出清单了吧？”

“东西我都放在客厅了，你可以去看看。”

“太好了。”

我们走进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一个方形的锡盒，从里面拿出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其中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只用欧石楠根制成的ADP牌子的烟斗，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枚一英镑的金币，一个铝制的铅笔盒，几张纸，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还有一把非常精致锋利的象牙柄小刀，上面刻着伦敦韦斯公司的字样。

“这把刀子很独特。”福尔摩斯把刀子拿起来观察了一下，“刀上有血迹，应该就是死者手里的那把刀吧？华生，这种刀子你应该很熟悉吧？”

“这是我们医生用的做白内障手术的刀子。”我说。

“嗯。刀刃非常精细，确实是做精密手术的刀子。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小刀在暴雨中外出，而且没有放在口袋里，这不很奇怪吗？”

“我们在他尸体旁找到了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本来是放在梳妆台上的，他出门的时候把它带上了。这本不是件什么好武器，但在那种情况下也算他能拿到的最好武器了。”

“很有可能。这些纸是什么？”

“有三张是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另外一张是女装店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

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说，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德比希尔的信件有时候会寄到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花钱还真大方啊，”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说，“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就不便宜了。看来这里没什么可查的了，我们去犯罪现场吧。”

我们离开客厅，一个女人正等在过道里，她走上前来，拉了拉警长的衣袖。她清瘦憔悴，神色急切，最近受到的惊吓都清晰地印在了脸上。

“你抓到他们了吗？你抓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但福尔摩斯也从伦敦到这里来帮我们了，我们一定尽力破案。”

“斯特雷克太太，不久前我还在普利茅斯一座公园里见过你。”福尔摩斯说。

“没有吧，先生，你弄错了。”

“啊，我真的看到了。你那时穿了一件淡灰色、装饰着鸵鸟毛的真丝外套。”

“我从来没穿过这样的衣服。”她说。

“啊，原来是这样。”福尔摩斯对她道了个歉，就跟着警长走出来了。没走多远，就穿过荒原到了发现尸体的地点，坑边就是曾经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

“听说那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

“没有，但雨很大。”

“既然如此，那么大衣就绝对不是被吹到金雀花丛上，而是有人放在这里的。”

“对。”

“这点很值得注意。这地上有很多脚印，看来周一晚上以后，有很多人到过这里。”

“我们之前在尸体旁放了张草席，我们都站在草席上的。”

“太好了！”

“这袋子里有一只斯特雷克穿的长筒靴，一只菲茨罗伊·辛普森的皮鞋，还有银斑驹的一块蹄铁。”

“警长，你太高明了！”福尔摩斯接过布袋子，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伸展开来。他伏在席子上，双手托着下巴，仔细地观察面前被踩踏的泥土。

“看，这是什么？”福尔摩斯突然喊道。那是一根烧了一半的蜡烛，上面裹了泥，乍一看像一个小木棍。

“这个不知道我怎么会把它忽略了！”警长懊恼地说。

“它埋在土里，并不容易被发现，我之所以发现，是因为我特意在找它。”

“怎么？你早就料到有这个吗？”

“也不是不可能嘛。”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筒靴，把它和地上的脚印一一比较，然后爬到坑边，再爬到羊齿草和金雀花丛中。

“那里可能没什么痕迹了，”警长说，“周围一百码之内我都仔细检查过了。”

“确实如此。”福尔摩斯站起来说，“既然你这么说，那我就没必要再检查了。但是天黑前，我还想在这荒野上走走，明天对这里的地形就能熟悉一点。我可以把这块蹄铁带着吗？讨个吉利。”

罗斯上校看了看表，看起来对我朋友这种慢条斯理的工作方式感到很不耐烦。

“警长，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回去。”罗斯上校说，“有几件事，我想听听你的意见。特别是关于那匹马，我们要不要对外宣布，把那匹马的名字从赛马名单中取消？”

“完全不必，”福尔摩斯果断地大声说，“我保证它会参加比赛的。”

上校点了点头，说：“先生，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请你们在荒原上逛完以后，就到斯特雷克家找我们，我们再一起乘车去塔维斯托克镇。”

洛斯上校和警长离开以后，我和福尔摩斯两个人一起在荒野上慢慢地散步。夕阳渐渐地消失在梅普尔顿的马厩后面，我们面前辽阔的平原上洒满了金色的余晖，晚霞映在羊齿草和黑莓上。只可惜这么斑斓的景色，福尔摩斯却无心欣赏，完全沉浸在深思中。

“华生，这样吧，”他终于说道，“我们把是谁杀害约翰·斯特雷克这个问题先放开不说，把注意力仅仅放在马的下落上。我们假设悲剧发生时，或者之后，这匹马脱缰逃跑，它会跑到哪儿呢？马是群居动物，照天性来说，它不是跑回金斯皮兰马厩，就是去梅普尔顿马厩了，绝对不会在荒野上乱跑。如果它真的在乱跑，一定会被人看到。吉卜赛人怎么会偷走它呢？这些人平时听说有什么麻烦的时候，总是躲得远远的，唯恐警察找上门来。他们不会觉得自己能卖掉这么一匹名驹的。很显然，如果他们带上这匹马，不仅要冒很大的风险，而且什么利益也得不到。”

“那这匹马会在哪里？”

“我已经说过，它不是回金斯皮兰就是到梅普尔顿去了。现在它不在金斯皮兰，说明一定在梅普尔顿。我们就照这个猜想来办，看结果怎么样。警长说过，这片荒原的土质十分坚硬干燥，但是越往梅普尔顿那边地势越低。从这里可以看到那边是一个狭长的低洼地带，周一那晚，地面一定是湿的。如果我们没猜错，那么这匹马一定会经过那里，那我们就可以在那里找到它的蹄印了。”

我们轻快地一边说一边走，几分钟以后，就走到那片洼地了。我照福尔摩斯的要求，走到右边去，福尔摩斯则往左边走。我走了不到五十步的时候就听到他叫

我，还对我招手，原来是在他面前松软的土地上发现了一些清晰的马蹄印。福尔摩斯取出蹄铁与地上的蹄印一对比，发现完全吻合。

“你看，猜想就是这么重要，”福尔摩斯说，“格雷戈里缺的就是这种能力。而我们则是对已经发生的事情给出一种猜想，并按照猜想的情况来调查，结果证明是对的。我们继续吧。”

我们穿过湿软的沼泽，走了大概四分之一英里又干又硬的草地，地势开始往下斜。我们重新发现了马蹄印，但后来马蹄印大概中断了半英里，在梅普尔顿附近又再次出现。福尔摩斯先发现了它，他站在那里指着地上，脸上露出胜利的喜悦表情。在马蹄印旁边明显还有一个男人的脚印。

“这匹马本来是独行的。”我大声说。

“没错，开始它确实是独行的，哎，这是怎么搞的？”

马和人的足迹都突然转向金斯皮兰那边。福尔摩斯吹了个口哨，我们俩继续沿着足迹前进。福尔摩斯双眼紧紧盯着足迹，我偶尔抬起眼来看看四周，让我吃惊的是，足迹又重新折回原来的方向。

我立马对福尔摩斯指出这点。他说：“华生，你太棒了！你给我们节约了好多路程，不然我们得重新走一遍了，我们还是跟着现在的足迹继续走吧。”

我们没走多远，足迹在通往梅普尔顿大门的沥青路上消失了。我们刚一靠近马厩，一个马夫就从里面跑了出来。

“我们这里不准闲人逗留。”他说。

“我只想问一个问题，”福尔摩斯把拇指和食指插到背心口袋里，说，“如果我们明天早上五点来拜访你的主人赛拉斯·布朗先生，会不会太早？”

“啊，谢谢。先生，那个时候的话，他会接见的，他都是第一个起床。他来了，你自己问他吧。哦，不！先生，如果让他看见我拿你的钱，他会赶我走的，你要是不介意的话，请等一等。”

福尔摩斯刚准备从背心口袋里抽出一枚半克朗的金币，听到这话以后立马放了回去。一个面目可憎的老人从门内大步走了出来，手里挥着一条猎鞭。

“道森！你在这里干什么？”他喊道，“不许闲谈，干你的活儿去！还有你们，你们是干吗来的？”

“尊敬的先生，我们想和您谈几分钟。”福尔摩斯和善地说。

“我可没时间跟你们这些无所事事的人聊天，我们这里不许生人逗留。快走，不然我放狗咬你们了。”

福尔摩斯探着身子，在他耳旁悄悄说了几句，他一下子跳起来，满脸通红。